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人文館三樓會議室 (J304)

主 席：劉院長榮義

記錄：羽希·哈魯斯

出 席：如簽到表

林昭慧

壹、主席致詞

感謝委員出席與會，共為院務奉獻心力。

貳、報告事項

(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討論「105 學年度學術專書發表獎勵」申請案。【附件 1】

說明：

一、依據研發處通知【P1】辦理，申請教師應於 10 月 31 日前送交各系，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院 11 月 3 日截止日前，送交院辦提院務會議審議。

二、本次計有外語系郭怡君副教授及蔡雅琴副教授提出申請：

(一)郭怡君副教授：

1 本專書 Mandarin Development of Indonesian Immigrants' children【P2-16】、2 篇專章 The different usage of apology in Mandarin Chinese in Taiwan : from the view of social status【P17-34】及 Mandarin question acquisition and theory of mind development。【P35-53】

(二)蔡雅琴副教授：

1 本專書 Learning a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A case of Spanish vocabulary。【P54-60】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請參閱【P59-60】。

決議：

一、有關本次郭師及蔡師所申請之專書同意續送研發處，惟郭師所申請之專章 2 篇顯與要點第三條第(四)款「獎助之專書及專章不包括教科書、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及彙編」不符，經討論，依據要點第三條第(六)款彙送研發處審議之。

二、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第三條第(四)款「獎助之專書及專章不包括教科書、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及彙編」，惟部分教師曾以會後論文集申請「專書專章」之獎勵，建請學術審議小組針對「已發表之論文及彙編」做出明確規範，以作為教師申請之依據。

提案二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附件 2】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組織調整研商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語言中心隸屬於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本院教評會設置要點依上述決議配合修正之，檢附「要點草案」【P1-3】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4-6】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附件 3】

說明：

- 一、本案依據人事室 105 年 11 月 1 日公函辦理。【P1-4】
- 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業經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規定本院、各系及語言中心應配合辦理法規及升等表格修正事宜。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及升等審查要點（草案）」【P5-17】及修正對照表【P18-33】供參。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有關學院著作篇數及等級之規定如下：
 - (一)升等教授職級：除代表作及至少一篇參考作應為本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或該領域期刊論文排名前二分之一之著作外，至少一篇須發表於本院認可之二級以上學術論著。
 - (二)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代表作應為本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且至少二篇須發表於本院認可之二級以上學術論著。

提案四

案由：請討論教師以「學術著作」、「教學著作」及「技術報告」升等之「外審成績」與「非外審成績」之配分百分比。【附件 4】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辦理。【P1-5】。
- 二、「學術著作」、「教學著作」及「技術報告」升等之配分標準及原則如下表：

升等類型	配分標準	「外審成績」與「非外審成績」之配分百分比
學術著作(或作品、成究證明)	研究：55% 教學：30%	A1 外審成績：70%-80%(現行 85%) A2 非外審成績：20%-30%(現行 15%)

	服務：15%	
教學著作	研究：30%(原為 25%) 教學：55%(原為 60%) 服務：15%	B1 外審成績：70%-80%(現行 80%) B2 非外審成績：20%-30%(現行 20%)
技術報告	研究：55% 教學：30% 服務：15%	A1 外審成績：70%-80% A2 非外審成績：20%-30%

三、茲因「藝術作品」及「藝術成就證明」之著作外審人數已由 4 位改為 3 位，故原有表格與「學術著作」升等者之表格合併【P6】，除「教學著作」【P7】外，新增「技術報告」之升等評分表【P8】。

四、升等之「Aa 研究計畫評分表」分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教學著作」及「技術報告」列之，請參閱【P9-18】。

五、原「外審成績除外」表單，其所列 Aa 項目與原「Aa 查核表」重複，爰修正之，僅列 Ab 評審項目。【P19-21】

決議：

升等類型	配分標準	「外審成績」與「非外審成績」之配分百分比
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	研究：55% 教學：30% 服務：15%	A1 外審成績：80% A2 非外審成績：20%
教學著作	研究：30% 教學：55% 服務：15%	B1 外審成績：80% B2 非外審成績：20%
技術報告	研究：55% 教學：30% 服務：15%	A1 外審成績：80% A2 非外審成績：20%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下午二時。